

证券代码：831013

证券简称：兴艺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顺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

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度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955 万元，根据公司 2023 年发展计划及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公司目前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业务拓展及转型发展，推进实现公司资产证券化、资源整合、实施资本驱动战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贵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曦律师、吕绍倩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浩天（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